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决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决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19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创业黑马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我们审计了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我们对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16 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97 号）。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29414 号）。

经核查，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

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我们审计了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审计了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我们对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16 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97 号）。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29414 号），并查阅了创业黑马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

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我们审计了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并查阅了创业黑马最近三年的相关公告。创业黑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创业黑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进行相应调整。创业黑马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创业黑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创业黑马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创业黑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进行相应调整。创业黑马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创业黑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进行相应调整。创业黑马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创业黑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创业黑马按照解释 16 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2024 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创业黑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中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创业黑马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创业黑马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中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创业黑马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创业黑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创业黑马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创业黑马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最近三年，创业黑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232,782.11	-5,517,303.94	-16,435,686.98
资产减值损失	-17,194,757.52	-14,307,216.37	-22,213,101.43
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			

我们审计了创业黑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创业黑马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

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创业黑马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6 月 05 日